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苑园林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7007 号）。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